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網址：<http://www.colcapital.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並酌情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證券；
 - ii. 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及
 - iii. 以擴大上文(ii)項之授權，方式為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i)項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證券數目。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修訂本公司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董事之罷免，輪值告退及重選所作出之要求。

上述將予提呈決議案之全文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載有決議案全文之通函及本通告之副本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將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註冊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莊淑洵小姐(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俞啟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